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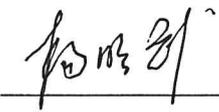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吴文彬、杨明武、李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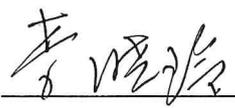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文彬：  \_\_\_\_\_

杨明武：  \_\_\_\_\_

李晓玲：  \_\_\_\_\_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